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9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《威龙股份关于以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为: 2018-051)。具体内 容详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,具体 情况如下: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3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8%, 成交最低价为 13.08 元/股, 成交最高价为 13.14 元/股, 支付的总 金额为人民币 834,268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,本次回购符合 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 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实施股份回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